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銘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71號、第272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緝字第1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2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暨所附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陸續向告訴人丁○○實行詐術，致告訴人丁○○2次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之行為，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1 (三)就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丙○○提供本案  
02 中信銀行帳戶予告訴人丁○○匯入詐欺款項並要求丙○○提  
03 領款項，應成立間接正犯。

04 (四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  
05 罰。

06 (五)量刑：

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竟不思循  
08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騙取及侵占他人財物，使告訴人丁  
09 ○○、丙○○分別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車牌000-000  
10 號機車1輛（依告訴人丙○○所述價值約1萬5千元）之財產  
11 損害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造成他人財  
12 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13 段、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；惟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 
14 行，並與告訴人丁○○達成調解，經法院准予核定，且目前  
15 有按時賠款，另因告訴人丙○○沒有調解意願，故被告未能  
16 與告訴人丙○○達成和解等情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2  
17 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暨所附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  
18 解書1份（見審易緝卷第87頁、第95頁至第97頁；簡卷第17  
19 頁）在卷可參；復衡被告曾有詐欺及侵占等前科，其素行非  
20 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4  
21 頁至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；末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  
22 外送員、結婚、有1個未成年子女、太太懷孕中、都需要其  
23 扶養、目前與太太及小孩同住（見審易緝卷第74頁）等一切  
24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及沒收」欄所示之  
25 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6 (六)沒收

27 1.被告所侵占之車牌000-000號機車1輛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  
28 既未扣案，也沒有發還告訴人丙○○或為賠償，爰依刑法第  
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  
30 「主文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  
3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.被告所詐得之款項1萬元，固屬其詐欺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但本院考量被告與告訴人丁○○達成調解（4萬元達成調解），經法院准予核定，業如前述，且被告現已賠償1萬2000元（113年8月至11月），顯逾本案認定之詐欺犯罪所得，如再予以沒收，應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一併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

附表：

| 編號 | 事實      | 主文及沒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附件犯罪事實一 | 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附件犯罪事實二 | 甲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<br>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000-000號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緝字第271號

111年度偵緝字第27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

村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丁○○均係絕地求生網路遊戲玩家，詎甲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丁○○佯稱係手機店老闆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而向甲○○訂購iPhone 12手機，並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27日9時25分許、109年9月11日4時19分許，利用手機連接網路銀行，各匯轉5000元訂金至不知情之甲○○女友丙○○所有向中國信託銀行西屯分行申設、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，丙○○旋提領款項交付甲○○花用殆盡。迄於109年11月17日，丁○○以電話、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○○均拒不回應，丁○○始悉受騙。

二、甲○○於109年10月27日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

01 0號前，向丙○○借用所有車牌000-000號機車，迄於109年1  
02 1月8日8時許，丙○○因收到上開機車罰單，遂透過通訊軟  
03 體LINE聯繫要求甲○○返還上開機車，詎甲○○竟意圖為自  
04 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藉詞拖延拒絕返還，丙○○  
05 再於109年12月14日以LINE聯繫請求返還卻已讀未回，又於1  
06 09年12月23日寄送存證信函催討亦置之不理，而將上開機車  
07 侵占入己，並於不詳日期將之棄至在新北市雙溪車站。

08 三、案經丁○○、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  
09 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 | 證據方法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 | 1. 被告向告訴人丁○○佯稱係手機行老闆，致告訴人丁○○陷於錯誤下訂購，並依指示匯轉款項至中信銀行帳戶，被告未依約交付手機，並將得款項花用殆盡之事實。<br>2. 被告向告訴人丙○○借車，嗣收到告訴人丙○○之LINE簡訊通知還車卻未處理之事實。 |
| (二) | 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之指訴    | 被告向告訴人丁○○佯稱係手機行老闆，致告訴人丁○○陷於錯誤下訂購，並依指示匯轉款項至中信銀行帳戶，之後卻未收到手機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| 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、指訴 | 1. 告訴人丙○○提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被告，並依指示將匯入之款項領出交付被告之事實。<br>2. 被告向告訴人丙○○借用機車，之後告訴人丙○○透過LI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及寄送存證信函通知返還，均置之不理，亦未返還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 | 簡訊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存款基本資料、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| 被告向告訴人丁○○佯稱係手機行老闆，致告訴人丁○○陷於錯誤下訂購，並依指示匯轉款項至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。 |
| (五) |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行照、簡訊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  | 告訴人丙○○請求被告返還機車遭拒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、第339條第1項之  
03 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罪名互  
04 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詐騙金額1萬元，雖未據扣案，仍  
05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項  
06 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07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12

檢 察 官 乙 ○ ○

13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15

書 記 官 周 麗 珍

16

參考法條：

17

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20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

(普通詐欺罪)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0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03 下罰金。  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